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黃月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72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30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0.82%計算，遲延繳納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迄今尚欠169,728元未為給付。(二)被告於110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3.91%計算，遲延繳納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迄今尚欠164,303元未為給付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貸款借據、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04	合 計	3,860元	